

山东：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再上新台阶

山东省财政厅

作为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首部行政法规,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出台是财政法律制度建设的又一项重大成果,迈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、规范化的坚实一步,具有重要的开创性、里程碑意义。山东省财政厅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财政工作的一件大事,加快建立具有山东特色“安全规范、节约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”的资产管理体系,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坚实保障。

在完善体制上抓落实,构建协调高效的资产管理运行机制

《条例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,进一步明确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,执行政府分级监管、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。发挥体制机制优势,必须以明晰权责为核心,结合各地实际,在优化职能、流程再造上持续用力,解决好“谁来管”“管什么”的问题。

(一)职责边界需厘清。加大政府调控和监督力度,建立重大资产管理事项审查和批准机制。根据政府授权,完善财政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、行

政事业单位多层次管理模式,理顺产权关系,明确操作规程,建立科学、清晰、高效的分工协作机制,凝聚协同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(二)简政放权需到位。一方面做到应放尽放,对资产处置、有偿使用、科技成果转化等审批事项,持续加大放权力度,进一步简化中间环节、提升效率,增强盘活资产的积极性、主动性;另一方面坚持放管结合,对未按规定使用、未有效利用的资产,依法依规收回资产使用权、管理权,确保该放的放到位、该管的管起来。

(三)工作责任需压实。各部门(单位)应完善资产管理集体决策机制,规范内部审批程序和权限。强化内部控制约束,在机构和岗位设置、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,构建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,严防管理风险。按照谁管理、谁使用、谁负责的原则,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,出现问题将板子打到具体人身上。

在厉行节约上抓落实,确保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衔接

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,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保障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运

转、促进事业发展、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基础。资产管理工作应坚持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,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,严把资产“入口关”,以存量制约增量,以增量调节存量,从源头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

(一)健全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政策变化等因素,对现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定期予以修订,杜绝超标配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等。按照先易后难、分步实施原则,探索建立教育、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重点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,规范各类资产配置数量、价值和使用年限要求,构建起覆盖全面、配置科学、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。

(二)发挥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作用。将资产配置原则、标准和调剂、处置情况,作为编制预算、安排支出的重要依据,做到资产存量与预算增量统筹考虑,优化资产配置投向、投量。完善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、审核和批复流程,从严审核购置、建设和租用资产需求,进一步拧紧“水龙头”,把有限的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。

(三)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。在抓好资产信息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上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等大

数据平台,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、会计核算、政府采购等环节深度融合,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、税务等职能部门数据互联互通,建立全口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,强化数据分析利用和风险预警,对全省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监控。

在统筹盘活上抓落实,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

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要目标任务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财政资源的有机组成部分。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2020年以来山东省各级财政通过开展资产统筹管理改革,深挖存量资产潜力,实现收入缴库219.75亿元,同比增长15.31%。在当前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下,资产管理工作应紧紧扭住“统筹”两字不放松,进一步打破部门(单位)行政化分割,对资产资源实行统一调度、分类盘活,主动开源提高收益,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。

(一)在统筹调剂上下功夫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关于“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”有关要求,加快推动政府公物仓等平台建设,采取“实体”或者“云上”方式,对资产进行集中储备,建立跨层级、跨部门的资产共享调剂机制,保障部门(单位)运转以及大型会议、活动等需要,避免资产重复购置造成浪费。针对科技、教育、卫生等领域资产特点,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,解决资源配置“苦乐不均”现象,促进资产要素自由流动与高效利用,提升经济社会效益。

(二)在统筹运营上求突破。对房

产、土地使用权等规模较大、价值较高的资产,采取核定标准、清理腾退、划转整合等方式,实现集约利用。在此基础上,采取市场化、社会化等方式,将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的资产整合起来,委托专门机构或专业资产管理公司等,实施集中统一招租运营,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,促进保值增值。

(三)在统筹处置上见实效。对利用率低、难以调剂的资产,采取有效措施,加大直接处置变现力度,避免资产沉淀浪费。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统一按程序评估后,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转让等公开进场交易,杜绝暗箱操作。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,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,确保收支两条线管理,严禁形成“账外账”和“小金库”。

在夯实基础上抓落实,为资产规范化提供坚实支撑

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,山东省自2018年起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,对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提出了更严、更高要求。《条例》设置了专门章节,建立了完整的资产基础管理体系。今后将始终把夯实基础、练好内功摆在突出位置,为规范和改进资产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确保全面清查、摸透底数。做好资产管理和改革工作,“家底”清楚是基础、是关键。针对《条例》明确的6类情形和特定需要,各部门(单位)应在资产清查上加大力度,尤其对重点资产不但要核对账务,更要盘

点实物,做到不重不漏,清查结果和有关核实现项按程序严格审批管理,全面、真实反映资产底数和使用状况。

(二)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,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和台账管理,推动盘盈资产评估入账、盘亏资产按程序核销,完善资产损失追责和赔偿制度机制。加快推进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工作,研究制定政府储备物资、公共基础设施、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制度,规范资产确权、登记和核算管理,切实解决“入账难”问题。

(三)确保权属清晰、权证齐全。应按照《条例》规定,以权属登记为核心,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,对资产权属不清晰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,逐一追根溯源、分析原因、区分性质,按程序提出确权申请。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,根据不同类别问题,研究提出解决方案,给予“绿色通道”“容缺办理”等政策支持,有效破解制约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“中梗阻”。

在从严监管上抓落实,坚决守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底线

截至2020年底,山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超过1.81万亿元,连续三年增长超千亿元,管好用好这些资产责任重大。当前“重资金、轻资产”问题仍然存在,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力,资产管理效益和效率偏低,亟待加以解决。今后山东财政将坚持问题导向,找准最短板的环节、最急需的方面,编紧扎牢制度的笼子,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,形成管根本的